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476  
27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1996年6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  
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两个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

我谨提及你们1996年2月1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联名信(S/1996/475),其中你们代表法庭法官提出了修正《南斯拉夫问题法庭规约》和《卢旺达问题法庭规约》的建议。安理会成员赞赏法官们对审判工作的专心致志和关切,这种精神促使他们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些问题。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你们的建议作了非常仔细的审查。在审议时,安理会所有成员都表示坚决支持法庭,并关切如何便利法庭的有效运作。安全理事会成员虽然一致认为需要切实解决你们提出的缺乏法官问题,但也强调要区分作为不同的实体的两个法庭,并将上诉分庭与审判分庭分开。安理会成员审查这个问题后不认为目前的情况需要采取修正两个法庭的规约的非常步骤。

然而,安理会成员认识到,在今后几个月,两个法庭的审判活动增多可能引起缺少法官的问题。因此,它们审查了其他一些建议,并认为根据两个法庭的《程序和取证规则》,例如其中第15(E)条,也许可以适当解决缺乏法官的问题。关于这一点,它们也注意到审慎引用第61条的规定是另一种解决办法。此外,法庭不妨考虑对《程序和取证规则》进行修改是否有助于解决缺乏法官的问题。

安理会成员认为,这类解决办法在暂时生病或丧失行为能力,或在法庭工作量不是成倍增加的情况下,应是足够的。不过安理会成员认识到,如果某名法官生病或丧失出庭能力的时间相当长,并且工作量多到会严重影响诉讼程序,则这些办法可能还不够。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可能需要回头审议这个问题,考虑或许临时权宜性任命法官的其他机制。

请将本函内容分别转达两个法庭的法官为荷。

安全理事会主席

纳比勒·埃拉拉比(签名)

-----